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栾川县2025年潭头镇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栾川县2025年潭头镇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征途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征途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